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县级权限）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受理当场，审查当场，决定24小时内办结。																		
受理条件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拆除、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申请材料	1.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备注:原件，必须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2.项目建设依据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拆除、改动方案 备注:方案无统一格式，供参考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th>步骤</th><th>办理人</th><th>办理时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td>受理</td><td>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td><td>当场</td></tr> <tr> <td>审查</td><td>审查</td><td>俞龙、谢国如</td><td>当场</td></tr> <tr> <td>决定（含制证与送达）</td><td>决定</td><td>吴琛</td><td>24小时</td></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俞龙、谢国如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24小时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俞龙、谢国如	当场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24小时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请用闽政通app扫描二维码

设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